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所有议案已在上述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 36,997,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8,490,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8,507,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6%。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2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



计结果。

(二)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6,997,51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6,997,51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李宏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签名: 石有明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 李浩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